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5,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6,075,471.7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444,142.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80,386.0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42号和大信验字[2022]第2-0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280,386.09
减：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0,061,850.47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477,879.29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8,583,971.18
减：手续费	1,064.0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1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736,596.88
加：存款利息收入	1,803,219.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47,747,287.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7,407,287.56
差异	340,000.00

备注：公司自查过程中，向同一家供应商多次采购窑炉设备（其中募投项目设备合同 980,000.00 元），由于采购部门申请付款时，参照合同有误，导致非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34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4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3,639,002.60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77,879.29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生金额为 13,010,000.0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天封闭式产品	1,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	1,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

司西苑支行		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5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30	1,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均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73,673,735.21 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支付给青岛海和达石墨有限公司的货款 83,000.00 元在 5 月 22 日结算时应退还公司多余货款 332 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退回至公司的一般银行结算户。公司财务人员已在发现问题后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将多余货款 332 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24 年在进行窑炉设备采购过程中，科创新材因采购合同审核失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非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共计 340,000 元。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后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前述“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外，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除募集资金误用情形外（该资金现已转回募集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向募投项目，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公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2-00010号），认为：科创新材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7,280,386.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3,40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73,673,735.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1,85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7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是	25,608,108.41	0.00	25,608,108.4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	否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19.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合计	-	99,281,843.62	11,263,407.66	40,061,850.4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73,673,735.21 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3,639,002.60 元，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1,477,879.29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1,301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 3,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19.6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673,735.21	11,263,407.66	14,453,742.06	19.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明（分具体项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由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 73,673,735.21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自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公司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建设和更新，但受下游客户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考虑到市场需求增长及宏观经济环境仍保持良好等因素，结合现有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预计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